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 第 1 次 股東臨時會 議事錄

時 間：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147 號 (本公司一樓 101 會議室)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計 80,131,667 股(含電子投票 48,216,15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29,219,822 股之 62.01%。

主 席：吳德銓 董事長



記 錄：任淑芳



出席董事：吳志銘 董事

列席監察人：吳德富 監察人、鄭國慶 監察人

列席人員：吳志銘 總經理、黃子評 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壹、宣布開會 (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略)

參、報告事項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詳如議事手冊。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 73261 發言摘要：

買回庫藏股目的係轉讓予員工以激勵並提升向心力，為何在 107 年辦理註銷 1,975 仟股？

股東戶號 11611 發言摘要：

庫藏股買回平均價格為每股 21.62 元，從 104 年買回到 107 年間，為何不伺機轉讓員工？而要拖 3 年到 107 年因為股價漲太高而辦理註銷？既未達到激勵員工的本意，還造成公司損失，建議公司未來執行庫藏股轉讓作業，要更為嚴謹並符合初衷。

股東戶號 5268 發言摘要：

建議公司實施庫藏股要訂定轉讓員工辦法並據以實施；本次開股東臨時會的用意？

股東戶號 50666 發言摘要：

請教實施庫藏股轉讓員工價差費用化，是依據哪一個會計準則？可認購庫藏股的員工資格是如何決定？公司 104 年買回庫藏股，為何不盡早處理，要拖到 107 年才辦理註銷、造成股東權益受損害？

主席指定專人說明，摘要如下：

公司買回庫藏股，依原先規劃是從 104 年買回後三年內分批轉讓給員工，後來因為立隆股價持續上漲，考量員工賦稅及公司費用化成本愈來愈高，所以才會延遲到 107 年予以辦理註銷，對於股東非常關心照顧員工的問題，董事長、總經理向來秉持獲利共享的理念，在每年年終獎金跟員工分紅的部份，都會適當分配以激勵員工、提升幹部向心力。

立隆營運一向保守穩健、不炒作股價、專心經營本業，對 2019 年因為中美貿易戰及英國脫歐等不確定因素，造成市場變數大，我司對未來客戶走向，同樣採保守穩健應對、維持審慎樂觀態度。

基於產業內外部發展變化大，為了專注本業、保有自主經營權並且可以不受外力介入、按照現有的布局和規劃發展，並且盡早、有效引進策略合作伙伴、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以創造股東利益和員工福利，故召集本次股東臨時會。

以上均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原「公司章程」內容詳議事手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表一。

3.敬請決議。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 50666 發言摘要：

請教公司修訂章程的資本總額到 36 億的用意？

股東戶號 5268 發言摘要：

請公司說明擴大資本額逐次發行計劃？發行公司債的應用情形？針對 2018 年匯兌損失金額偏高，公司的避險政策？希望公司對匯兌的部份，可以加強避險、避免造成股東損失。

股東戶號 11611 發言摘要：

請說明公司調高額定資本額，使股本膨脹近 3 倍的必要性？

如果公司想要擴大營業規模、充實營運資金，為何向主管機關申請降低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

股東戶號 73261 發言摘要：

針對修訂公司章程案，其中第四條之一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以目前包括哪些公司？第五條代表公司之董事指的是哪些人？

主席指定專人說明，摘要如下：

為減低資本市場惡意併購風險以及中國轉投資子公司持續擴大產能及市佔率，故提高額定資本額以預備因應。

立隆秉持穩健保守經營，針對增資需求，公司會視營運狀況、所需資本支出金額做分次發行；立隆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櫃買中心核准將於 3/18 掛牌，其實際執行情形規劃將於 6 月份股東常會做報告；立隆銷貨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2018 年這 2 種貨幣的波動幅度較大，造成影響，針對外幣避險的部份，我司財務單位基本上會視市場狀況做 2~5 成避險部位。

目前立隆的“控制或從屬公司”包括：立隆(蘇州)、立隆(惠州)、立鴻、立頂、立敦、立敦(惠州)、立敦(阿壩州)幾家公司；而公司之代表人，依照公司法指的是董事長。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80,131,667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77,015,683 權	48,728 權	0 權	3,067,256 權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6.11%，本案經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強化公司財務體質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及下述各項辦理原則，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中長期資金。茲將其方式、內容及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說明如下：

(1).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13,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

A.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且不得低於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 i.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ii.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B.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目的：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惟目前暫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b) 應募人選擇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係為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引進策略性投資，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具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於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並能挹注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者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C.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募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 (b) 得私募額度：不超過 13,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
- (c)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預計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6,500,000 股	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第二次	6,500,000 股	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股份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 (3)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其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暨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提



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4)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2.敬請決議。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 2746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 108 年 2 月 11 日來函要求說明本次私募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私募案係考量私募之籌資方式具有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協助，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本次私募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可以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效益。

本公司為因應電容器產業競爭激烈、公司長期發展未來性及提升財務結構，故選擇私募普通股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 107 年第 3 季合併財報之負債比率為 49.7%，

如本次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13,000,000 股，以 108 年 2 月 14 日收盤價 42.8 元打八折計算，償還銀行借款後，合併財報之負債比率將下降至 45.6%，有利於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股東戶號 11611 發言摘要：

公司私募案中所稱“洽特定人”，請問特定人是指哪方面的策略投資人？而如果以資金成本來考量，公司還有很大的短期借款額度未用，為何不用較便宜的借款，卻要用 20% 的成本辦理私募？其必要性及公司的規劃請再做說明。

主席指定專人說明，摘要如下：

所謂私募引進的“策略投資人”，目前已經有幾個在接洽以及評估的對象，我司規劃要的是潛在未來合作伙伴，必須跟立隆的未來發展有產品面的結合或客戶群的結合。

對於資金成本，銀行提供的借款額度跟利率，基本上都有可能視產業跟景氣狀況做緊縮，考量到現金為王以及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所以辦理本次私募增資作業。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80,131,667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77,014,683 權	49,729 權	0 權	3,067,255 權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6.11%，本案經票決後，照案通過。

伍、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說明：1.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止。
- 2.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選舉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及監察人 2 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08 年 6 月 22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止。
- 3.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業經 108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詳議事手冊。
- 4.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詳議事手冊。
- 5.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吳德銓	75,665,542
董事	張正弘	72,067,075
董事	吳志銘	71,478,309
董事	柯興樹	71,357,583
董事	廖年亨	71,297,236
獨立董事	歐正明	71,201,625
獨立董事	林奇威	70,995,793
監察人	吳德富	72,851,105
監察人	鄭國慶	72,835,059

陸、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根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為借助新選任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以完成公司各項業務，爰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本屆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 3.擬提請解除提名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內容，包含職稱、姓名、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及主要營業項目，請參附表二。
- 4.敬請決議。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80,131,667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77,011,776 權	39,364 權	0 權	3,080,527 權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6.10%，本案經票決後，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捌、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正，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柒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股份。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叁拾陸億元正，分為叁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柒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股份。	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第四條之一		<p>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公司法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修訂。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4%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4%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修訂。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以下省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以下省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二：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明細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明細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董事	吳德銓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LIRO ELECTRONICS CO.,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LITON (BVI) CO.,LTD 董事 V-TECH CO.,LTD 董事 EVERTECH CAPA CO.,LTD. 董事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FOREVER CO.,LTD 董事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富精機(股)公司董事長 立揚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ELNA-LELON(BVI) CORP 董事長 寶謙(股)公司董事長 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環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電容器之製造與銷售 電容器之製造與銷售 股權投資及電容器之買賣 股權投資 鋁箔之製造與銷售 股權投資及鋁箔之買賣 股權投資及鋁箔之買賣 鋁箔之買賣 鋁箔之製造與銷售 股權投資及鋁箔之買賣 鋁箔之製造與銷售 機械之製造與銷售 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股權投資及鉭電之買賣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創業投資業 電磁零件、電源供應器、資通產品、光通訊產品及光電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董事	張正弘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立富精機(股)公司董事 立裕(香港)有現公司董事 立晶房產開發(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惠州市立全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電容器之製造與銷售 電容器之製造與銷售 機械之製造與銷售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開發建設員工商住樓宇項目 物業管理
董事	吳志銘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敦科技(股)公司董事 LELON(MALAYSIA) SDN. BHD. 董事 ELNA-LELON(BVI) CORP 董事 東莞立鴻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富精機(股)公司監察人 精成科技(股)公司董事 琪發企業(股)公司董事	電容器之製造與銷售 電容器之製造與銷售 電容器之製造與銷售 鋁箔之製造與銷售 電子零件之買賣 股權投資及鉭電之買賣 電子元件買賣 機械之製造與銷售 印刷電路板及組裝 一般投資業
董事	柯興樹	順天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建高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電器(股)公司董事 天興投資(股)公司董事 天盛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大興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天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程泰機械(股)公司獨立董事 順鼎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經營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土木建築營造業 各種電器、照明產品、銅桿、無熔絲開關、乾電池及附屬品之製造與銷售 一般投資業及不動產買賣租賃業 一般投資業及不動產買賣租賃業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一般投資業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製造加工買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董事	廖年亨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台灣楓康超市(股)公司董事 玉美研究(股)公司董事 稻香建設(股)公司董事 興農貿易行(股)公司董事 順天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農藥 超級市場及一般百貨業之經營業務 家庭用品、團膳食品及農產品之經營業務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進出口貿易及廠商代理報價投標 經營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獨立董事	歐正明	環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董事 UMEC Investment Co.,Ltd. 董事 UMEC(H.K.) Company Ltd. 董事 UMEC USA Inc. 董事 Global Development Co.,Ltd. 董事 天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華雷科技董事長	電磁零件、電源供應器、資通產品、光通訊產品及光電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微機電元件開發生產 股權投資 貨物運輸及報關業務 電磁元件之研發及銷售 股權投資 一般投資業 微波偵測器、海用雷達、汽車防撞雷達等產品研發
獨立董事	林奇威	億豐綜合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窗簾、窗簾零件生產及銷售